

湖南省溆浦县抗旱应急水源（幸福水库）工程施工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 ZZLH-GC-2024-002)

一、内容:

详见附件

延期开标: 2024-04-10 09:3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溆浦县水利局。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溆浦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 溆浦县卢峰镇警予西路116号

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1509627226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中智联和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林大路15号中云公寓2013

联系人: 邹乐平

电话: 15717486235

电子邮件: 76675999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邹乐平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湖南省溆浦县抗旱应急水源（幸福水库）工程施工 更正公告

##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省溆浦县抗旱应急水源（幸福水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于2024年3月20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怀化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同步发布，本次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如下：

1、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湖南省溆浦县抗旱应急水源（幸福水库）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由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溆发改农经【2023】1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溆浦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溆浦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中智联和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修改为：湖南省溆浦县抗旱应急水源（幸福水库）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由溆浦县水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溆水发【2023】61号文件（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溆浦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溆浦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中智联和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3、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其中工期：240日历天”

修改为：工期：360日历天。

3、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4款中4.1，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中第4.1款请有意

参加的投标人自2024年03月19日~2024年04月08日09时30分止（北京时间）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修改为：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24年03月20日~2024年04月10日09时30分止（北京时间）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6款中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4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42.48.99.4:808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修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42.48.99.4:808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5、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11、联系方式”招标人地址：淑浦县卢峰镇警予西路116号

修改为：淑浦县水利局大院。

6、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招标人地址：淑浦县卢峰镇警予西路116号

修改为：淑浦县水利局大院。

7、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招标范围”“其中工期240日历天”。

修改为：360日历天。

8、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形式一-a”请将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修改为：请将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9、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投标截至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 时间）”。

修改为：2024 年 04 月 10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0、原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金属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修改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2.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11、原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修改为：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

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 12、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表

备注：1. 本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评审。

2. 本表小计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3.

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以全国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对应得分中较低的一个分数为准，如某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全国）为 AAA 级，信用等级（湖南省）为 A- 级，则其信用等级得分以信用等级（湖南省）A- 级得分为准。

首次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为B级；

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B级。

4. 联合体投标的，按照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各成员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分值。如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

70%、联合体成员一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20%、联合体成员二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

10%，则该联合体最终信用等级得分=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得分×70%+联合体成员一信用等级得分×20%+联合体成员二信用等级得分×10%。

5. 企业类似项目经验要求见本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1款第2项的规定。

6. 工程获奖、技术创新在评标办法中是否计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使用。招标人不得对投标人获得的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进行计分。本评分标准表中的工程获奖均指水利工程的获奖，且为单位获奖。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同一技术创新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

7. 联合体投标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的工程获奖和技术创新计分。

8. 联合体投标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的财务状况计分。

### 修改为：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人评审。

2. 本表小计总分为100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3. 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以全国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对应得分中较低的一个分数为准，如某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全国）为AAA级，信用等级（湖南省）为A-级，则其信用等级得分以信用等级（湖南省）A-级得分为准。首次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为B级；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B级。

4. 企业类似项目经验要求见本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1款第2项的规定。

5. 工程获奖、技术创新在评标办法中是否计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使用。招标人不得对投标人获得的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进行计分。本评分标准表中的工程获奖均指水利工程的获奖，且为单位获奖。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同一技术创新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



### 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或其他公告若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公告为准，其他内容均不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2024年03月22日